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俊堯

選任辯護人　羅國榮律師
　　賴淳良律師
　　胡孟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劉俊堯無罪。

理　由

壹、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身分隱私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均不予揭露，另以代號或簡稱記載之。

貳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劉俊堯(下稱被告)於民國111年6、7月間，認識BS000-A112002（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成朋友關係，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利用A女中度精神障礙、心智欠缺，不能或不知抗拒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陰莖插入A女生殖器之方式，乘機性交6次得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嫌等語。

叁、謹按：

一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

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認定犯罪事實，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

二、其次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，除須無瑕疵可指，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，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，始得據以論罪科刑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，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，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。

三、又證人陳述之證言中，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，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。但作為情況證據（間接證據）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，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，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，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，必須被害人因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致使不能或不知抗拒他人對其為性交者，始克當之。而所謂「不能或不知抗拒（性交）」，係指被害人因上開心理或生理之障礙或缺陷，以致對於外界事物喪失知覺、思辨與判斷能力，無從形成並決定其性自主意思，而處於無可抗拒他人對其性交之狀態而言。倘被害人雖輕(中)度智能障礙，然僅係反應及理解能力略低於常人，而仍非無從感知並瞭解他人對其性交，且具有性自主意識及判斷能力者，即難謂有不能或不知抗拒他人對其性交之情形，自與乘機性交罪之構成要件不洽。

肆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有刑法第225條第1項對未滿14歲之女子加重強制猥褻犯行，無非係以：A女之證詞、A女身心障礙證明、手繪現場圖、現場平面圖(googlemap截圖)、現場相片、監視器畫面相片、LINE對話紀錄、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、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驗傷診斷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伍、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稱乘機性交之犯行，辯稱：我跟A女是情侶關係，我跟A女是正常交往，沒有性侵她，跟A女發生性行為第5次以後，她才突然拿殘障手冊給我看，也沒有告訴我是哪類型之殘障，我也沒有看內容，因為我自己也有殘障手冊，所以覺得殘障手冊也沒有什麼，我10幾歲工作右手指就被截斷三指，我跟她都是用臺語交談覺得都很正常，我們都是你情我願才發生性行為，而且我會先問她是否要先吃早點還是先做愛，都是依她的意思決定，在她同意下才會發生性行為等語。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謂：客觀上A女之溝通能力與常人接近，A女中度智能障礙與所謂精神上不知抗拒無關，被告主觀上認為A女出於完全自願同意而發生性行為，依罪疑唯輕原則應撤銷原判決，應為被告無罪諭知等語。

陸、經查：

一、被告在如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與A女有6次性行為等情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（警卷第41至47頁，偵卷第31至33頁，原審卷一第97頁，原審卷二第104頁），核與證人A女於原審證述相符（原審卷二第39、40、42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A女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此有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○00○○鄉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身心障礙者查詢可徵(原審卷一第115至117頁)。另原審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（下稱門諾醫院）對A女為精神鑑定(A女是否因其智能障礙致其對於性自主能力、性行為之認識能力有所不足？及致其缺乏針對性相關行

為提出相對應之同意或拒絕之能力？），由該院鑑定後出具精神鑑定報告，依據該報告所載，針對A女進行心理衡鑑結果顯示，A女採魏氏成人智力測驗第4版結果，全量表智商分數為49（低於平均2到3個標準差），落於中度障礙範圍，無論是語彙能力、知識廣度、抽象概念理解、邏輯推理及涉及複雜作業的心智操弄、心理動作速度能力皆顯著落後同齡成人表現。而根據家屬所填寫適應量表，A女整體適應功能落於非常低下水準，個人內在優勢能力為家庭生活與自我照顧等情，此有門諾醫院113年1月5日基門醫亮字第000-0000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佐（原審卷一第305、307至310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三、A女固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然A女是否因此一障礙或缺陷，致對於外界事物喪失知覺、思辨與判斷能力，無從形成並決定其性自主意思，而處於無可抗拒他人對其性交之狀態，尚有疑問。茲說明如下：

㈠、花蓮縣政府個案彙總報告記載：「112年1月9日：(A女)對於警政詢問筆錄時尚能夠表達，過程中身心狀況尚屬穩定，談論起與相對人(指被告)互動過程時會有羞澀情緒…與案主(指A女)訪談過程中，身心狀況尚屬穩定，並無出現恐懼或是害怕之情緒反應，製作筆錄過程中尚能夠回應員警問題，雖有時會偏離問題核心，但口語表達能力尚可，談起與相對人(指被告)性關係發生時，會出現羞澀情緒反應，其餘並無特殊狀況等情(原審卷未遮引資料第119頁)。至門諾醫院進行鑑定當天社工記載：「112年12月6日：(A女)對於醫生詢問知問題可直接回應，如有不知道或是不明白的地方會先猶豫一下…詢問與相對人(指被告)關係時，案主(指A女)主述兩人為男女朋友關係會外出吃東西及做愛，但案主(指A女)後續自知不行如此，便要結束關係」等情(原審卷未遮隱資料第128頁)。

㈡、門諾醫院鑑定報告記載：「A女意識清楚，對非生活經驗的用詞理解程度較低，評估時採用淺白/生活化語詞，A女尚且

能理解並回答多數問題…表達能力部分，A女發音不清，對話時雖可辨識多數內容，但偶爾會聽不懂，需要請A女重述；整體評估大致切題…」等語(原審卷一第309頁)。

㈢、A女也有一般人在交往或婚姻關係中的佔有慾及專一之需求：

108年間因丈夫與其他異性接觸、互動而情緒失控，翻桌摔東西(A女表示不喜歡先生和異性說話互動，會覺得吃醋生氣)之情，分據花蓮縣政府個案彙總報告及門諾醫院鑑定報告載明(原審卷未遮隱資料第128頁，原審卷一第308頁)，可知A女縱使智力測驗不如人，也有一般人在交往或婚姻關係中的佔有慾及專一之需求(本院卷第149頁)。綜上可知，A女對於外界事物是否全然喪失知覺、思辨與判斷能力，無從形成並決定其性自主意思，而處於無可抗拒他人對其性交之狀態，尚有疑問。

四、A女應具有性行為之同意或拒絕能力；知曉他人不得未經其同意或而侵犯自己的身體；有能力對外表達拒絕性行為之意願：

㈠、鑑定，係以其特別知識，提供法院參考，且有補充法院認識能力之機能，鑑定人（包括鑑定機關）提出之鑑定報告，屬證據資料之一種，法院應就其鑑定內容，自由判斷其證據價值。

㈡、門諾醫院精神鑑定結果，A女在性認知方面：1.性健康知識：藉由封閉式問答之方式詢問，並請A女補充，A女慣以「做愛」一詞指稱性行為。A女知道性行為後果(做愛會生小孩、射在裡面會懷孕，以及做愛沒有使用保險套會生病)。但A女有困難表達會生甚麼病，提供A女不同的性病名稱，A女只聽過梅毒。2.性行為理解：A女能認知不可和陌生人做愛；若陌生人或有人要用錢或其他物質要求和她做愛，會拒絕或交給警察應對；若對方身形高大、用強迫、拉扯方式要求做愛或是碰觸胸部，A女回應，會告訴對方不要、被摸會生氣、不能摸。此次評估A女性自主能力結果，基於A女認知功能缺

損，表達能力受限，有困難主動論述對性自主之認識和意見，故藉由封閉式問答、並請A女補充的方式評估可知，A女對於性行為的後果、性行為同意和表達能力具有基本的認知和理解(原審卷一第309至310頁)。另經本院就門諾醫院精神鑑定報告函詢該院補充說明A女是否具有性行為之同意或拒絕能力？經該院函覆說明如下：鑑定時A女自訴，A女與先生交往期間，藉由看A片，交往沒多久就發生性關係，自述不會討厭做愛，但感覺不舒服時會拒絕先生。和被告當朋友很久，在談戀愛，認識很久，被告會牽她的手，A女會給他牽，牽手沒有感覺；以前在學校沒教過能不能牽手，但不喜歡可以拒絕，可以甩掉；報告內容關於A女性認知方面，即性健康知識及性行為理解之說明可知，A女應具有性行為之同意或拒絕能力；知曉他人不得未經其同意或而侵犯自己的身體；有能力對外表達拒絕性行為之意願等語，有門諾醫院114年3月31日精神鑑定報告補充說明可稽(本院卷第149頁)。

㈢、足見A女於本件案發當時之認知功能、精神、身體狀態，確實了解性交之意義及違反其意願而為性交屬於違法行為，堪認A女就被告對其為6次性交之行為，並無「不知」抗拒之情。

五、證人A女於警詢及原審之證詞，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：

㈠、證人A女曾證述：(你都怎麼叫「姓劉」【指被告】的？)我都叫她老公；(為什麼叫她老公？)沒有跟他認識這麼久，因為做朋友而已；…(你們怎麼談戀愛？)認識他很久了，在車裡面先躺著，還有枕頭，我們就脫衣服，還有脫內衣、內褲，開始做愛；…(警方提示監視器畫面照片，這個地方你知道在哪裡嗎？)他帶我去那邊吃東西，碰到我教會的人，我們就趕快藏起來；…(你跟被告談戀愛的時候，你是想要跟他做愛，還是不想要跟他做愛？)他自己要跟我做愛；(他要跟你說做愛的時候，妳有跟他說什麼嗎？)沒有說這麼多話；(妳有跟他表示妳不要跟他做愛？)我沒說；(妳跟他做

愛的時候心情是怎樣？)很緊張；(為什麼很緊張？)跟他談戀愛很緊張；(妳的心情是想跟他做愛，還是不想跟他做愛？)心裡不想；(為什麼不想跟他做愛？)因為我怕我老公會罵我；(妳怕妳老公會罵妳，妳心裡不想跟他做愛，那為什麼還會跟他做愛？)因為他一直找我出去；(妳對「姓劉」的是甚麼感覺？)我跟他是有感情，因為是做朋友，因為他還有老婆；…(妳當時沒有拒絕他的原因，是什麼原因？)那時候沒有告訴他，懶得講；…(111年12月23日吃麵食，有遇到其他人嗎？)牧師、○○；(遇到他們之後有發生甚麼事嗎？)我跟被告就沒有吃麵，就跑走了；(為什麼要跑走？)有點會害怕；(為什麼要害怕？)我們兩個躲起來，等他們走，我們就出來等語(警卷第15至35頁)。

㈡、另於原審證稱：(你平常做什麼工作？)煮飯、洗衣服、掃地、拖地板等家務；(你有三個小孩，你知道做愛的意思？)我知道；(你沒有感情就不會做愛，是否如此？)是；(本案發生後，你壓力很大？)有；(什麼樣的壓力？)怕老公發現；（什麼是做愛?）脫衣服、褲子談戀愛，還有親嘴巴、摸胸部；（如果用嘴巴含男生的小弟弟，叫做愛嗎？）不是；（問：如果把男生生殖器放入你的生殖器，是做愛嗎？）是；（可跟誰做愛？）只能跟朋友；（交往到什麼程度的朋友，你才願意跟他做愛？）認識沒多久就可以；（與被告如何認識？）馬路上，認識沒有多久；（什麼時候認識的？）車子那邊就認識了；（你覺得被告跟你講話，就算是認識被告？）是（你覺得被告跟你講話，你就認識，你就可以跟他做愛？）對；（第一次與被告做愛，是認識多久的事情？）第一天；（如果不認識的人叫你上車，你敢去嗎？）不敢；（既然如此，你怎麼敢上被告的車？）被告叫我過去，他就推我過去，他叫我過去就走了；（被告第一次跟你講話，就叫你上車？）是；（你知道上被告車後，會去做愛嗎？）我知道；（你知道出去會做愛，你心甘情願嗎？）我不願意；（你自己有想要跟被告出去做愛嗎？）我不要；（若有不認

識的人找你，你會不會去？）不會；（既然不會，為何被告找你，你就去？）被告從宜蘭來花蓮找我，被告在門口等我，叫我來來來；（被告問你做愛的意願，你知道可以拒絕被告嗎？）我知道；（你當時有拒絕被告？）有；（既然跟被告拒絕，為何仍發生做愛？）被告當時就找我啊；（你當時有答應要做愛嗎？）我當時沒有說；（那你怎麼辦？）就算了；（你有沒有跟被告說你有智能障礙？）我有說過；（第幾次跟被告說你有智能障礙？）第一次；（你有沒有跟被告說你是怎麼樣的障礙？）我有我老公等語（原審卷二第38至39、42、47至50頁）。

㈢、A女雖為中度智能障礙，國中啟智班畢業，其心智年齡約6-9歲，根據Kohlberg柯爾柏格的道德發展理論，屬於道德成規前期，會因為避免懲罰或為獲得報酬而服從規範，因此是有可能會受到外在社會評價等因素而影響其陳述，有門諾醫院114年3月31日精神鑑定報告補充說明可證(本院卷第149頁)，觀諸A女上開證述內容，可知A女背負有「怕老公發現」之壓力，更因被○○陳以柔、鍾美妹撞見與被告一起約會(警卷第93至95、101至105頁)，事後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，所為陳述不免渲染、誇大，而有所偏頗。且依門諾醫院精神鑑定報告及A女上開之證詞可知，其知悉性行為一般係發生於交往、關係親密間具有一定情誼關係之人此等社會意義，其亦瞭解性知識，及性行為本身之動作，且知悉可向他人表達發生性行為與否之意願。對於發問者追問其如何表達自身意願、如何拒絕對方請求方面，A女雖陳稱不應答、就算了、依指示上車等消極語意回應，然無從據此可直接推認A女係因中度智能障礙，致其對於性方面之認知有所不足，而缺乏針對性行為提出相對應之同意或拒絕能力。

六、下列證人之證詞，亦無從認定A女有因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不能抗拒被告對其為6次性交行為：

㈠、證人BS000-A112002A《被害人之女，即甲女》於警詢證述：

因為近半年我媽媽常常自己出門3至4小時，讓我、弟弟和我爸爸都很擔心，我媽媽又沒有說明她去哪裡，只有說她去散步；(據妳所知，A女與這名男子發生性行為的意願為何？)據我所知，媽媽是願意的等語(警卷第61頁)。

㈡、證人BS000-A112002B《被害人之子，即乙男》於警詢證述：(據妳所知，A女與這名男子劉俊堯發生性行為的意願為何？)因為媽媽111年12月23日有說她和這個男的有發生性關係，她是自己願意等語(警卷第73頁)。

㈢、證人即A女○○鍾美妹於警詢證述：111年12月23日A女和被告正在吃麵，我看到A女握著被告的手，手放在餐桌上面，…看到我們站在外面，他們就走出來要跑掉，…我就追過去，就在那時和這個男的(指被告)拉扯，我跟那個男的說我要報警，因為A女有老公，我跟被告說他在破壞人家家庭；(據妳當時觀察，A女是否有遭被告強拉或是顯露出不願意的表情或舉動？)完全沒有耶，感覺是妳情我願的感覺等語(警卷第93至95頁)。

㈣、綜合上開證據，適足以佐證上開門諾醫院精神鑑定結果，益見A女就被告對其為性交之行為，並無「不知」抗拒之情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所舉對被告不利之證據，欲證明被告涉有乘機性交之犯行，經本院調查後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得確信真實之程度，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。是以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原審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，容有違誤。被告上訴意旨，執此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（民國）	地點
1	111年7月15日至7月31日間某日	停靠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山上原住民部落之劉俊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貨車內
2	111年8月間某日上午	停靠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大橋下之劉俊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貨車內
3	111年9月間某日上午	停靠在○○○○○下空地之劉俊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貨車內
4	111年10月間某日上午	停靠在○○○周邊空地之劉俊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貨車內
5	111年11月間某日上午	停靠在○○○○○提防外路邊道路旁之劉俊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貨車內
6	111年12月23日上午	